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认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条款,为进一步增强嘉化能源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制定的《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4、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

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磐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磐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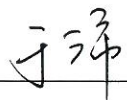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